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\*ST 新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##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5月18日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联文旅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《决定书》（（2023）京01破申461号）及（（2023）京01破申461号之一）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，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。详情请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，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

新华联文旅债权人请于2023年6月25日（含当日）前，根据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）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、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债权申报网址	<a href="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index/81067">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index/81067</a>
联系人	新华联文旅临时管理人
通讯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（邮政编码：101116）
联系电话	010-80559075、010-80559180、010-80559077、15727337605
电子邮箱	xhlwglr@vip.163.com
电话接听时间	工作日9:30-12:00，14:00-18:00

本次债权申报采取“网络申报+纸质邮寄”的形式，债权人须先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，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，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址。

《债权申报指引》及相关附件范本，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。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，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，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。

## 二、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

若后续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新华联文旅重整，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，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、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。若债权人选择不在新华联文旅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新华联文旅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。

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、申请执行期间等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定会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且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7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5月23日